**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川信职院财〔2022〕9号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收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收入管理办法（试行）》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收入管理办法(试行)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7月5日

附件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收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各项收入的管理，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收入是学校为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业务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一、财政补助收入：指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

**（一）教育事业收入，即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二）科研事业收入，即学校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学校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指学校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包括从同级政府其他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款、从上级或下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等。**

**七、投资收益：指学校股权投资所实现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

**八、捐赠收入：指学校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捐赠取得的收入。**

**九、利息收入：指学校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十、租金收入：指学校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取得并按照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的租金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指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现金盘盈收入、按照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置换换出资产评估增值等。**

**第三条 学校院长办公会对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收费标准等重大事项实施集体决策，依据有关规定向政府相关部门申报。**

**第四条 学校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依法依规组织收入。**

**第五条 学校所有收入由计划财务处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对取得的收入进行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严禁私设小金库。**

**第六条 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七条 学校应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规定及时足额上缴。**

**第八条** 学历教育学生报到时一律实行电子注册制度，应按照学年及时足额缴纳学费。学生学费的减免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履行审批制度。根据《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修订)》（川信职院教〔2017〕11号）的规定，凡是在规定时间内不缴纳学费者一律不予电子注册（办理减免学费和助学贷款学生除外）。对违规给予电子注册的，由责任单位负责追缴欠费。

**第九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印发